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交通安全輔導要點

96年09月18日初訂

104年09月02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本校 104.09.0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師生交通安全知識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- 二、教導學童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養成守法習慣。
- 三、落實交通安全常識教育，減少意外交通事故，維護學童安全。
- 四、加強學童交通道德，奠定學童交通安全道德觀念，成為好公民。
- 五、培養與建立交通安全，人人有責的共識與榮譽心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利用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，要求教師配合課程，將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及要領教導學生確實遵守。
- 二、利用導護職責，定期要求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利用各項學藝競賽，激發學生重視交通安全教育之必須性和重要性。
- 四、利用週會或配合各類課程做機會教育。
- 五、從實際參觀或演練中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常識。
- 六、利用社會資源，充實學校交通安全硬體設施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一、學生表現優良，應面予勉勵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- 二、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人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三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於必要時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訓導組、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伍、評鑑與考核：

- 一、每年由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先行自評並檢討改進。
 - 二、接受上級評鑑，做為改進參考。
- 陸、本要點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